

证券代码：834730

证券简称：联君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6 年 12 月 24 日，书面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 月 4 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
区研发楼 D1 栋 8 层 A 单元 801-2 号房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姚国明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 5 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 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年度发展需要，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君智能有限公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 深圳市联君智能有限公司

出资方式： 现金出资

注册资本： 300 万元

注册地： 广东省深圳市。

经营范围：机械产品、电子产品、新材料产品、光电一体化产品、物联网技术、软件产品、通信工程产品的研发、销售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开发；国内贸易（不含医疗、生物、核技术等需许可项目）；光电产品的研发、销售（不含烟草专用机械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法规禁止项目除外，限制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。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根据公司章程，该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

合作关系，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的议案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6 日